

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一、背景說明：

今(104)年6月27日發生八仙樂園粉塵暴燃，造成500餘名遊客受傷送醫，雖然八仙樂園及活動主辦單位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因單一事故所致第三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合計僅新臺幣(以下同)5,000萬元(蘇黎世產險保額3000萬元及泰安產險保額2000萬元)，致多數傷亡民眾無法藉由責任保險獲得合理權益保障。本會於參加行政院毛院長主持之「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建議除交通部已著手研議提高觀光遊樂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外，各縣市之公共場所及舉辦各類活動均有必要就經營業務性質、活動屬性、場地及參與人數等風險予以分類分級研訂不同之投保金額，以符實際需要。

二、國內公共場所或舉辦活動投保責任保險之概況及求償案例

(一)責任保險限額之設計：

我國商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對責任限額設計區分為每一個人體傷責任限額、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限額、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限額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以現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為例，每一個人體傷責任限額2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限額1,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限額200萬元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2,400萬元(附件1)。

(二)法定限額及投保概況：

1. 除發展觀光條例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亦有規範，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人身體傷亡200萬元或30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0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不等（各縣市所訂最低保險金額詳附件 2）。

2. 至於舉辦各類活動除路跑、高空彈跳等活動及無動力飛行運動，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500 萬元外，其餘活動法令尚無強制要求投保，多數由主辦單位視狀況自行投保，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約在 1,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等（附件 1）。

（三）求償案例：

歷年重大公安事件傷亡及求償情形摘要如下：

1. 86 年高雄前鎮氣爆，造成 20 幾人傷亡，中油賠償金額即達 4 億元。
2. 100 年臺中市哈客飲料店（阿拉夜店）凌晨發生大火，造成 9 死 12 傷，該飲料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身體傷亡僅 1,000 萬元，而該事故被求償金額超過 3,000 萬元。
3. 101 年北門醫院遭人縱火，造成 13 死 57 傷，該醫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000 萬元，而該事故被求償 3,906 萬元。
4. 103 年高雄氣爆，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工、華運倉儲簽署三方協議，將由榮化先墊支，和 32 名罹難者進行和解，條件為和解金每人 1,200 萬元。
5. 103 年新北市新店區永保安康社區瓦斯氣爆，造成 3 死 13 傷，欣欣瓦斯維修檢測人員遭起訴。欣欣瓦斯公告賠償 6,978 萬元。
6. 104 年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造成 500 餘名遊客受傷送醫，兩家產險公司合併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僅 5,000 萬元，遠不足以支付業主應負之責任。

上開公安事件求償金額均遠高於投保金額，足見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責任限額有明顯偏低之情事。本會於臺中阿拉夜店發生火災事故後，即函請相關機關建議將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提高至與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相同，及考量各該公共場所之進出人員數量、經營業務種類、營業面積多寡等因素，規範各該公共場所之企業經營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然僅臺中市政府於 100 年 11 月修正「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提高每人身體傷亡至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至 3,000 萬元，另針對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之舞廳、電影院、觀光旅館業…等，不同而有倍數增加，即每人身體傷亡 6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6,000 萬元（附件 2）。

三、國外公共場所或舉辦活動投保責任保險之概況

部分國家投保概況如下表：

| | |
|------|---|
| 美加地區 | 責任保險保額一般要求在 500~1,0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5 億元~3 億元）。 |
| 日本 | 活動主辦單位通常投保 1 億日元（約新臺幣 2,500 萬元），較大型之演唱會投保 5 億日元（約新臺幣 1.25 億元）。 |
| 新加坡 | 一般小型企業 100~200 萬新幣（約新臺幣 2,300~4,600 萬元），大型物業管理公司、購物商場、飯店 1,0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3 億元）。 |
| 香港 | 一般小型企業 1,000~2,000 萬港元（約新臺幣 4,000~8,000 萬元），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倉儲公司 5,000 萬~1 億港元（約新臺幣 2 億~4 億元）。 |

綜上，國外責任保險亦依場所面積大小、性質及風險屬性區分，責任限額一般小型企業約 2,000 萬元~8,000 萬元，大型場所或演唱會約 1.25 億元~4 億元（附件 3）。

四、最低保險金額之建議

考量營業場所及舉辦活動之風險屬性有所差異，為保障民眾權益，案經金管會邀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

研商，考量以往求償個案產生保障不足之癥結多在於每人及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之責任保額不足，爰本次研提相關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將著重在上開保障額度之提高，重點略述如下：

(一) **公共場所**：依營業場所面積大小、性質及風險屬性區分，建議至少參照「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每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3,000 萬元，惟考量現行求償意識高，爰建議每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 600 萬元，即每人身體傷亡 60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3,000 萬元，另依總樓地板面積不同而有倍數增加，即每人身體傷亡 6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6,000 萬元，另對於風險較高者（如瓦斯行、加油站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再加倍，即每人身體傷亡 6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提高為 1 億 2,000 萬元（**投保金額建議詳附件 4**）。

(二) **舉辦各類活動**：

1. 考量現行相關主管機關僅依規定要求營業處所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對於活動主辦單位則未有相關規定。因舉辦活動類型眾多，與營業處所性質相異，且人數有集中性，若遇有意外事故造成傷亡人數大，故於營業場所舉辦活動者，除營業場所業者原已投保責任保險外，**舉辦活動時應就活動所衍生之風險另外投保責任保險**。
2. 承上，建議舉辦活動就每人及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依活動場地、性質、風險等級及參與人數等因素歸類為室內、室外、靜態、動態、參與人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以室外活動會使用易燃物者為例，200 人以內建議最低投保每人身體傷 500~6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3,000 萬元，201 人至 500 人建議每一事故身體傷亡加倍（詳附件 5）。**若活動係由營業場所業者自行辦理者，除原已投保之營業**

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外，應就舉辦活動之屬性加保責任保險；委外或出租場地辦理者，亦應要求該受委託單位或承租業者購買責任保險。

五、要求舉辦活動業者提交活動計畫書並落實風險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規範舉辦活動之業者提交活動計畫書並落實風險管理，活動計畫書亦應送保險公司作為核保風險評估之參考，內容包括：活動主題、活動範圍、人數、使用設備、安全管理計畫、緊急救護計畫、交通疏運計畫；活動舉辦前並檢具保險單影本供主管機關查驗等（附件 6）。

六、核保風險評估與加減費機制

金管會已責成產險公會研議核保風險評估與加減費機制業者於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時，須提供活動計畫書、經營場所安全詢問表（附件 7），或活動事件詢問表（附件 8），以作為保險公司核保風險評估，及釐定承保條件參考及依據，並視業者針對活動場所有的安全措施等予以加減費率，期透過加減費機制鼓勵業者重視活動安全，俾保障民眾權益。

另為確保費率公平及合理，金管會已請產險公會研議依調整後之保險金額重新釐訂費率，費率並應依不同風險等級及安全控管機制予以核保加減費，以合理反映風險對價。

七、建立資訊揭露機制

為強化營業場所、舉辦活動業者重視消費者權益及投保資訊透明，建議業者於營業場所內或活動場地明顯處，向消費者揭露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及期間」，以提醒民眾重視自身權益。

相關附件

| | |
|--------------------------------------|-------|
| 附件1. 臺灣地區強制特定行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法令 | P. 7 |
| 附件2. 各縣市政府消費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定 | P. 9 |
| 附件3. 各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彙整 | P. 11 |
| 附件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場所 保險金額規劃 | P. 13 |
| 附件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 P. 15 |
| 附件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場所安全措施之核保風險評估及調整費率機制說明 | P. 19 |
| 附件7.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經營場所安全詢問表 | P. 23 |
| 附件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詢問表 | P. 27 |

附件 1：臺灣地區強制特定行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法令

| 相關法規或條例 | 說明 | 每一個人 身體傷亡 | 每一事故身 體傷亡 | 每一事故財 產損失 | 保險期間總 保險金額 |
|----------------------------|---|--------------|--------------|--------------|---------------|
| 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 | 第 4 條:公寓大廈內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之住戶 | 300 萬 | 1,500 萬 | 200 萬 | 3,400 萬 |
| 旅館業管理規則 | 第 9 條 | 200 萬 | 1,000 萬 | 200 萬 | 2,400 萬 |
|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 第 19 條 | 200 萬 | 1,000 萬 | 200 萬 | 2,400 萬 |
| 民宿管理辦法 | 民宿 | 200 萬 | 1,000 萬 | 200 萬 | 2,400 萬 |
|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 | 觀光遊樂業 | 200 萬 | 1,000 萬 | 200 萬 | 2,400 萬 |
| 工廠管理輔導法 |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 22 條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 | 300 萬 | 1,500 萬 | 300 萬 | 3,600 萬 |
| 石油管理法第 22 條第 2 項 | 石油煉製業 | 400 萬 | 1,000 萬 | 含於前項 | 2,000 萬 |
| | 石油輸入業及汽柴油批發業 | 400 萬 | 4,000 萬 | 含於前項 | 8,000 萬 |
| | 石油輸出業 | 400 萬 | 2,000 萬 | 含於前項 | 4,000 萬 |
| | 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等 | 400 萬 | 1,200 萬 | 含於前項 | 2,400 萬 |
| 電子遊戲場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辦法 | 第 3 條 | 200 萬 | 1,000 萬 | 200 萬 | 2,400 萬 |
| 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 | 第 6 點(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300 萬 | 1,500 萬 | 200 萬 | 3,400 萬 |
| 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注意事項 | 第 8 點(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責任險) | 300 萬 | 1,500 萬 | 200 萬 | 3,400 萬 |
|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 第 7 條(應為受載飛者、學員及專業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 300 萬 | 1,500 萬 | 200 萬 | 3,400 萬 |

附件 2：各縣市政府消費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定

| 每一個人 身體傷亡 | 每一事故 身體傷亡 |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 保 險 期 間 總 保 險 金 額 | 地 區 |
|--------------|--------------|----------|----------------------|--|
| 300 萬 | 3,000 萬 | 300 萬 | 4,800 萬 | 臺中市 <u>針對總樓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舞廳、電影院、遊樂園、觀光旅館業…等，各項保額應加倍。</u> <u>如：每一人體傷責任由新臺幣 300 萬至 600 萬，每一意外事故責任由新臺幣 3000 萬調高至 6000 萬。</u> |
| 300 萬 | 2,000 萬 | 300 萬 | 2,400 萬 | 臺東縣 |
| 300 萬 | 1,500 萬 | 300 萬 | 3,600 萬 | 臺南市、澎湖縣 |
| 300 萬 | 1,500 萬 | 200 萬 | 3,400 萬 | 臺北市、新北市、花蓮縣、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桃園縣、基隆市 |
| 300 萬 | 1,000 萬 | 200 萬 | 4,800 萬 | 高雄市 |
| 200 萬 | 1,000 萬 | 200 萬 | 2,400 萬 | 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 200 萬 | 2,000 萬 | 200 萬 | 3,600 萬 | 新竹縣 |

※ 上表之保額為依各縣市政府公共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規定中之基本要求，實際應投保額度仍以相關規定中之內容為準。

※ 花蓮縣查無相關資訊，故依中央之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規定做為參考依據(同臺北市保額)。

附件 3：各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彙整

| 國家 | 說明 |
|------|--|
| 日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主辦單位通常投保 1 億日元（約新臺幣 2,500 萬元）● 較大型之演唱會投保 5 億日元（約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 |
| 新加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小型企業 100 萬~200 萬新幣（約新臺幣 2,300 萬~4,600 萬元）● 大型物業管理公司、購物商場、飯店 10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3 億元）。 |
| 香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小型企業 1,000 萬~2,000 萬港元（約新臺幣 4,000 萬~8,000 萬元），● 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倉儲公司 5,000 萬~1 億港元（約新臺幣 2 億~4 億元）。 |
| 美加地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一般要求在美金 500 萬~1,000 萬元 |

附件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場所 保險金額規劃

| 保險內容 | | 一 | 二 | 三 |
|------|--|-------------|----------------|--------------|
| 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600 萬 | 600 萬 | 600 萬 |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3,000 萬 | 6,000 萬 | 1 億 2,000 萬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300 萬 | 600 萬 | 600 萬 |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6,600 萬 | 1 億 3,200 萬 | 2 億 5,200 萬 |
| 甲類 |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 適用總樓板 | 適用總樓板 | 適用總樓板 |
| 乙類 | 行號店舖（特種營業除外）、學校、美容瘦身中心、K 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 | 面積低於 | 面積 | 面積 |
| 丙類 | 一般工廠、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覽館、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飲茶、觀光旅館、旅館業、招待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宿舍、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停車場、遊樂區(園)、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基地台及其他不屬於戊類之公共場所。 |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501~2000 平方公尺者 |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丁類 | 育樂遊藝場所、兒童樂園、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 | | |
| 戊類 |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 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酒吧、資訊休閒場所、開放式水域場所等。 | | | |
| 己類 |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 | | | |
| 庚類 | 機場、碼頭 | | | |

備註：己類或其他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如煙火、炮竹或易燃易爆之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上述各項之二倍。

補充說明：

以近年來重大事故發生為例：

1. 100.03 阿拉夜店大火造成 9 死 12 傷，臺中市針對營業場所樓板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強制投保金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新臺幣 600 萬元；
以夜店樓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為例，依上述保險金額之規劃，因使用易燃物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6,000 萬元之二倍，即為 1 億 2,000 萬。
2. 103.07.31 高雄氣爆造成 32 人死亡，308 人輕重傷，截至目前仍有人因氣爆造成的傷害持續治療中；
以高雄氣爆場所為例，依上述保險金額之規劃，樓板面積超過 2001 平方公尺以上之己類，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 1 億 2,000 萬元之二倍，即為 2 億 4,000 萬元。
3. 104.06.27 八仙樂園彩虹趴塵暴事件，造成 5 死 493 傷（統計資料截至 104.07.12），大部分燒燙傷人員將面臨未來的龐大的醫療費用；
以八仙樂園場所為例，樓板面積超過 2001 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 1 億 2,000 萬元之二倍，即為 2 億 4,000 萬元。

附件 5：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方案一）

| 保險內容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備註 |
|------------------|---|-----------|--------------------------|---------------------------|---------------------------|----------------------------|-------------|--------------------|
|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600 萬 | 600 萬 | 600 萬 | 600 萬 | 600 萬 | 600 萬 | 說明 |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3,000 萬 | 6,000 萬 | 1 億 2,000 萬 | 1 億 8,000 萬 | 2 億 4,000 萬 | 3 億 |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200 萬 | 200 萬 | 200 萬 | 200 萬 | 200 萬 | 200 萬 | |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6,400 萬 | 1 億 2,400 萬 | 2 億 4,400 萬 | 3 億 6,400 萬 | 4 億 8,400 萬 | 6 億 400 萬 | |
| 室內 |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 200 人以下 |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 超過 3,001 人 | X | X |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
| | 2. 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 500 人以下 |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 超過 15,001 人 | 屬中度風險之活動 |
| |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 100 人以下 |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 超過 1,251 人 | 超過 1,251 人 |
| 室外 (非運動) | 1. 室外 (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 500 人以下 |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 超過 5,001 人 | X | X |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
| | 2. 室外 (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 1,000 人以下 |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 超過 10,001 人 | X | X |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
| | 3. 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 200 人以下 |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 超過 5,001 人 | 超過 5,001 人 |

附件5：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方案二）

| 保險內容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備註 | |
|------------------|--------------|---|-----------|--------------------------|---------------------------|---------------------------|----------------------------|-------------|--------------------|
|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500 萬 | 500 萬 | 500 萬 | 500 萬 | 500 萬 | 500 萬 | 說明 | |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3,000 萬 | 5,000 萬 | 1 億 | 1 億 5,000 萬 | 2 億 | 2 億 5,000 萬 | |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200 萬 | 200 萬 | 200 萬 | 200 萬 | 200 萬 | 200 萬 | | |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6,400 萬 | 1 億 400 萬 | 2 億 400 萬 | 3 億 400 萬 | 4 億 400 萬 | 5 億 400 萬 | | |
| 室內 | 1. 靜態 |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 200 人以下 |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 超過 3,001 人 | X | X |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
| | 2. 動態 |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 500 人以下 |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 超過 15,001 人 | |
| | 3. 風險性高 |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 100 人以下 |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 超過 1,251 人 | |
| 室外 | 1. 室外(非運動) |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 500 人以下 |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 超過 5,001 人 | X | X |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
| | 2. 室外(運動) |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 1,000 人以下 |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 超過 10,001 人 | X | X | |
| | 3. 風險性高 |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 200 人以下 |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 超過 5,001 人 | |

補充說明：

以八仙樂園彩虹趴塵暴事件為例，該事件造成 5 死 493 傷（統計資料截至 104.07.12），大部分燒燙傷人員將面臨未來的龐大的醫療費用；以八仙樂園活動事件為例，參與活動人數約為 4,000 人，活動內容有易燃易爆物品，屬室外 104.06.27 八仙樂園彩虹趴塵暴事件，如以方案一為例，適用第五檔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責任為新臺幣 2 億 4,000 萬元。

附件 6：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場所安全措施之核保風險評估及調整費率機制說明

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場所 核保風險評估

要保人或主辦單位於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需提供活動計畫書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詢問表，以作為保險公司核保風險評估，及釐定承保條件參考及依據，並視主辦單位針對活動場所所有的安全措施等予以加減費率。

1. 前揭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主題、活動範圍、人數、使用設備、安全管理計畫、緊急救護計畫、交通疏運計畫，並檢具保險單影本供主管機關查驗等。

=====

安全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章節：

1. 承辦單位基本資訊（應包含活動內容，範圍，人數，使用設備）
 2. 活動處所及鄰近使用性質說明（應包含天災風險）
 3. 活動流程及各階段潛在風險說明
 4. 公用設備之配置與來源（如水、電、油、熱、壓力等）（可藉由其使用多寡判斷前章節可能疏漏之風險）
 5. 環境規劃與管理（包含禁煙管制等）
 6. 使用設備之維護程度（如是否取得檢查認證等）
 7. 潛在風險的消滅措施（如滅火器或消防水帶鋪設等）
 8. 安全管理（含緊急應變組織與鄰近急難救助單位疏運）與保全機制（含監視與預警系統）
 9. 事故記錄（承辦單位自身或類似同業）
 10. 損失情境模擬
-

2. **安全管理計畫**中應述明各階段潛在風險，潛在風險分項可包含但不限如下：

| 風險種類 | 範例說明 |
|------|--|
| 熱能 | 有無使用明火（瓦斯槍、火把）、爆炸性物質（如爆竹、煙火）或高溫物質（如高溫加熱固體/液體/氣體疏散指示）？ |
| 電能 | 有無使用高壓電設施(600V以上)、有無裸露電線或導體？ |
| 化學能 | 有無有機溶劑揮發（如油漆類或其它高揮發性溶劑）？有無粉塵環境（如粉狀物質）？有無化學反應物質（如化學品混合/調製）？ |
| 機械能 | 有無動態設備（如擺動設施或上下裝置）或高速迴轉設施（如風扇或運轉機械·發電機）？有無產生壓力裝置（如氣體充填設施(充氣墊/氣球)）？有無懸掛/上方物品（如飾品/電線/樹木）？ |
| 幅射能 | 有無幅射設備（如雷射裝置）？ |
| 毒性物質 | 有無毒性食物（餐廳或小吃攤造成人員中毒）或有毒動物、植物（造成人員觸摸人員中毒）？有無揮發性溶劑或粉塵（造成人員吸入性中毒或窒息）？ |
| 液體 | 有無酒精性飲料？有無水池（如游泳池、噴泉）？ |
| 車輛碰撞 | 是否保險處所與車道無有效區隔？是否保險處所內車道規劃不佳（含車道與人員動線安排）？ |
| 小型物體 | 有無小型物體（人體/幼兒誤食）？有無尖銳物品（刺傷人員）？ |
| 跌落 | 地面是否平整（如不均勻高低地面）？地面是否濕滑（如廁所濕滑或低摩擦係數地面）？有無高架處所（如臨時搭設舞台/表演台）？臨時或永久設施是否依法規設計、施工、簽證並定期檢查？有無設施故障（如圍籬不足或失效、熱氣球）？ |
| 缺氧 | 有無通風不足（如地下室、過小的區域）？ |
| 污染 | 是否空氣或粉塵汙染環境（如產生惡臭或粉塵）？有無土壤或溝渠/河流/海洋汙染環境（如未處理即排放）？有無垃圾及廢棄物等環境汙染？ |
| 噪音 | 是否超過法定標準噪音汙染（如高分貝音量表演、設備或動物） |

安全計畫應是一個統一、有效率的管理流程，活動過程中每個參與者都需加入，包括業主、顧問、各承包商和分包商及保險公司，潛在風險的管理流程內容包含：

- (1) **識別各種可能風險**：事先進行風險評估，辨識可能的潛在風險，包括各種可能的事件、來源或起因
- (2) **評估風險發生機率和可能結果**：針對可能發生的事件分析風險本質並評估／模擬可能後果
- (3) **確定承受風險能力**：依風險分析結果判定能否接受(可依體傷財損分列不同標準)，並作為風險處理依據，如有不同計畫選項，應分別條列綜合評比以**選擇風險最低方案**
- (4) **確定風險消滅和控制作為**：對於「不可忍受」之風險事先避免，對於無法避免之風險應研擬風險消滅或控制對策，透過預防達到風險控制目的，如仍發生無法控制之事故，則須仰賴防護能力之建立減輕嚴重度，防護能力可包含但不限如下：

| 防護種類 | 範例說明 |
|-------|---|
| 緊急應變 | 有無應變計畫(應變計畫應包含應變人員編組和指定職責，如關鍵設備留守操作人員、警戒人員、醫療救護編組、消防編組等)？有無個人防護設備？有無預設消防設備？ |
| 救護與疏散 | 有無出口規劃？有無急救站？有無疏散計畫(包含疏散路線、疏散指示、安全距離及避難場所)？有無適當標示？有無人員管制？ |
| 天災 | 有無天災防護計畫(包含地震、颱風、消防等其他災害)？ |

- (5) **於活動中確保即時的監視與掌控，落實風險管理**

二、保險公司依業者對營業場所之活動規劃，如有超越內政部消防署頒佈〔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結果，得酌予減費，減費事項如下：

| 項目 | 減費事項 |
|------------|---|
| 1. 場地選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場所為室內者，建物取得防火標章 ● 活動場所為室外者，為安全無虞之處所 ● 活動場所需搭蓋臨時性建築物者，經相關專技人員實地勘驗合格 |
| 2. 器材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合法器材經實地安全測試並取得證 |
| 3. 交通控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道路者，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載送輸運能力經交通主管機關認許 ● 未使用道路者，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停車事宜、行人及活動結束後之散場動線經交通主管機關認許 |
| 4. 人員動線及管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場所已履勘並規劃出入動線，除標記清楚外，並於明顯處所設置大型看板、電視或螢幕宣導，同時派專人引導 ● 活動場所預備收容人數小於人員容留限制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成 |
| 5. 安全防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滅火設備、室內外消防栓、機動消防車 ● 保全、禁煙、整潔環境、危險品堆積及儲存狀況、安全措施 ● 活動前實地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應變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 |
| 6. 緊急救護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醫療救護已獲轄區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救護支援 |
| 7. 其他考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活動之內容及相關安全管理，於活動前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辦理講習，包含應注意事項及各種災害、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並於活動前完成各項勘查、檢查、模擬、實地訓練及演練 ● 低損失率（損失頻率及幅度） |

有關減費調整係數之考量事項及標準，將配合費率統一規範。

附件 7：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營場所 詢問表

1. 營業場所資訊

- (1) 營業場所名稱：_____
- (2) 創立日期：_____
- (3) 營業場所基地面積：_____；總樓板面積：_____
- (4) 雇用人數：_____
- (5) 營業時間：_____
- (6) 平均出入人數：_____人/天；最高出入人數：_____人/天

2. 建築物資訊

- (1) 營業場所建築材質(外牆/樓地板/屋頂)：_____
- (2) 營業場所總樓層數(地上/地下)：_____；使用到之樓層：_____
- (3) 地板為何種材質：_____；鋪設地毯：是 否
- (4) 距鄰近建築物：_____公尺；鄰近建物材質：_____
- (5) 樓梯是否有止滑條：是 否

3. 特殊風險項目(下列場所適用)

- (1) 飯店、旅館、汽車旅館、招待所…
 - 內部設施是否全數自行經營：是 否，何種項目_____
 - 是否設有陽台：是 否；人員可否進入：是 否
 - 是否有下列設施：
 - 游泳池：是 否
 - 健身房：是 否
 - 沙灘：是 否
 - 兒童遊樂場：是 否
 - 餐廳：是 否
 - 地毯、窗簾等是否為防焰材質：是 否

● 客房隔間是否為防火材質：是 否

(2) 商場、百貨公司、超級市場…

● 是否使用堆高機：是 否

(3)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美容院、按摩場所、MTV、KTV、酒店

● 是否有特殊表演項目，涉及用火或粉塵表演：是 否

● 表演者為專業或業餘：是 否

4. 公用設備之配置與來源（水、電、油、熱、壓力等）

(1) 是否有設有中控中心以監控公用設備：是 否

(2) 是否使用高壓電設施(600V 以上)：是 否

(3) 是否有裸露電線或導體：是 否

(4) 供電系統是否裝有自動斷電設備：是 否

(5) 所有電線是否裝在管內以避免短路：是 否

5. 消防安全措施

(1) 營業處所有關之消防及安全措施

● 消防栓(室內___支，室外___支)；受信總機是否正常使用並有專人看守：是 否

● 滅火器 泡沫(室內___支，室外___支)；二氧化碳(室內___支，室外___支)；ABC 乾粉(室內___支，室外___支)；圓化烷(halon)(室內___支) 註：本項滅火設備不適用在開放性或空氣流通處

● 自動撒水系統：是 否

● 氣體滅火系統：是，安裝何處：____ 否

● 泡沫滅火系統：是，安裝何處：____ 否

● 水霧滅火系統：是，安裝何處：____ 否

● 其他，請敘述之：_____

(2) 營業處所有關之消防及安全措施是否有編組並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性能測試與訓練？是 否

6. 使用設備之維護程度

是否有下列設備 緊急照明；緊急廣播；安全門；安全逃生通道；防煙設備；緊急電源

是否取得檢查認證 是 否

7. 環境規劃與管理

是否有禁煙管制：是 否

是否隨時有清潔人員：是 否

走道或逃生路線是否堆放雜物：是 否

8. 緊急應變與保全機制

是否有應變計畫(應變計畫應包含應變人員編組和指定職責,如關鍵設備留守操作人員、警戒人員、醫療救護編組、消防編組等)?

是否有個人防護設備?

是否有天災防護計畫(包含地震、颱風、消防等其他災害)?

是否有監視與預警系統?

(1) 緊急疏散規劃

是否有出口規劃?是否已設立急救站?是否有疏散計畫(包含疏散路線、疏散指示、安全距離及避難場所)?是否有疏散適當標示?是否有人員管制?

9. 損失記錄

被保險人過去五年是否有損失紀錄(不論有否投保) 是 否

如是,請說明其損失金額、次數及原因: _____

10. 請模擬可能損失情境

其他保險資料

(1) 被保險人是否曾經或現在在其他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是 否

如是,請詳述其保險公司、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 _____

(2) 同一保險標的被保險人是否已在本公司投保公共意外或其他責任保險?是 否

如是,請詳述其保險公司、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 _____

附件 8：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詢問表

一、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二、 活動內容說明：

1. 活動類型（室內或室外／靜態或動態）：請提供詳細活動名稱及活動表內容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時間與天數：

(3) 活動型態：請勾選屬以下何種活動型態

| 請勾選 | 活動型態 | 預估參加活動人數 |
|-----|---|---|
| 室內 | <input type="checkbox"/> 1. 靜態 |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動態 |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風險性高 |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
| 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 (非運動) |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室外 (運動) |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風險性高 |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

三、活動場所安全措施

11. 活動場地及器材使用

1. 活動處所及鄰近使用性質說明（包含天災風險）：
2. 是否有舞台搭建
3. 活動是否有使用器材？如有，請說明器材及使用性質：
4. 是否提供食物、飲料？
5. 如為水域活動，救生人員配置說明：
6. 是否設置醫療站或配置醫護人員？
7. 其他：_____

12. 風險評估

(4) 活動流程及各階段潛在風險說明，並檢視下列可能風險項目。

- 是否使用明火（瓦斯槍、火把）、爆炸性物質（如爆竹、煙火）或高溫物質（如高溫加熱固體/液體/氣體疏散指示）？
- 是否使用有機溶劑（如油漆類或其它高揮發性溶劑）？是否有粉塵環境（如粉狀物質）？是否有化學反應物質（如化學品混合/調製）？
- 是否有動態設備（如擺動設施或上下裝置）或高速迴轉設施（如風扇或運轉機械·發電機）？是否有產生壓力裝置（如氣體充填設施(充氣墊/氣球)）？是否有懸掛/上方物品（如飾品/電線/樹木）？
- 是否有輻射設備（如雷射裝置）？
- 是否有毒性食物（餐廳或小吃攤造成人員中毒）或有毒動物、植物（造成人員觸摸人員中毒）？是否有揮發性溶劑或粉塵（造成人員吸入性中毒或窒息）？
- 是否有酒精性飲料？是否有水池（如游泳池、噴泉）？
- 保險處所與車道有無有效區隔？是否保險處所內車道規劃不佳（含車道與人員動線安排）？
- 地面是否平整（如不均勻高低地面）？地面是否濕滑（如廁所濕滑或低摩擦係數地面）？是否為高架處所（如臨時搭設舞台/表演台）？臨時或永久設施是否依法規設計、施工、簽證並定期檢查？是否設施故障（如圍籬不足或失效、熱氣球）？
- 是否為通風不足空間（如地下室、過小的區域）？
- 是否可能發生空氣或粉塵汙染環境（如產生惡臭或粉塵）？是否可能發生土壤或溝渠/河流/海洋汙染環境（如未處理即排

放)？是否可能發生垃圾及廢棄物等環境污染？

● 是否可能發生超過法定標準的噪音污染(如高分貝音量表演、設備或動物)

(5) 請說明潛在風險的防護與消滅措施，包含並不限於上述風險項目。

13. 公用設備之配置與來源(水，電，油，熱，壓力等)

(6) 是否使用高壓電設施(600V 以上)?

(7) 是否有裸露電線或導體?

(8) 供電系統是否裝有自動斷電設備 是 否

(9) 所有電線是否裝在管內以避免短路 是 否

14. 消防安全措施

(3) 營業處所有關之消防及安全措施

消防栓(室內___支，室外___支) 受信總機是否正常使用並有專人看守: 是 否

滅火器 泡沫(室內___支，室外___支)；二氧化碳(室內___支，室外___支)；ABC 乾粉(室內___支，室外___支)；圓化烷(halon)(室內___支) 註：本項滅火設備不適用在開放性或空氣流通處

其他，請敘述之：_____

(4) 營業處所有關之消防及安全措施是否有編組並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性能測試與訓練? 是 否

(5) 是否已預先架設消防設備?

15. 使用設備之維護程度

是否有下列設備 緊急照明；緊急廣播；安全門；安全逃生通道；防煙設備；緊急電源

是否取得檢查認證是 否

16. 環境規劃與管理

是否有禁煙管制? 是 否

17. 緊急應變與保全機制

是否有應變計畫(應變計畫應包含應變人員編組和指定職責，如關鍵設備留守操作人員、警戒人員、醫療救護編組、消防編組等)?

是否有個人防護設備?

是否有天災防護計畫(包含地震、颱風、消防等其他災害)?

是否有監視與預警系統？

18. 交通管控

(2) 活動動線規劃說明

(3) 緊急疏散規劃

是否有出口規劃？是否已設立急救站？是否有疏散計畫（包含疏散路線、疏散指示、安全距離及避難場所）？是否有疏散適當標示？是否有人員管制？

19. 損失記錄

被保險人過去五年是否有舉辦相同活動經驗及是否有損失紀錄(不論有否投保) 是 否

如是，請說明其損失金額、次數及原因：_____

20. 請模擬可能發生意外事故情境

四、其他保險資料

(1) 被保險人是否曾經或現在在其他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是 否

如是，請詳述其保險公司、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_____

(2) 同一活動被保險人是否已在本公司投保公共意外或其他責任保險？是 否

如是，請詳述其保險公司、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_____